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明珠湾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法定机构，依法具有法人资格，在履职区域内履行规划和土地管理、建设管理、投资计划管理、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局 2023 年度设置了四项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1	加快明珠湾起步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统筹兼顾，确保横沥岛尖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明珠科学园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统筹兼顾，确保横沥岛尖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明珠科学园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深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提升	推动实施灵山岛尖“新基建”基础设施项目，完善灵山岛尖智能化基础设施	推动实施灵山岛尖“新基建”基础设施项目，完善灵山岛尖智能化基础设施。聚焦新

	明珠湾起步区城市形象。	施。聚焦新增履职区域城市综合管理现状，进一步谋划明珠湾履职区域综合管理工作。	增履职区域城市综合管理现状，进一步谋划明珠湾履职区域综合管理工作。
3	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城区高质量建设工作。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开展景观桥梁专项研究和智慧地下基础设施等方面谋划技术创新新格局。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开展景观桥梁专项研究和智慧地下基础设施等方面谋划技术创新新格局。
4	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研究，为后续招商提供参考，同时开展招商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区域知名度，吸引项目落户，推动片区发展。	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研究，为后续招商提供参考，同时开展招商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区域知名度，吸引项目落户，推动片区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

开发区管委会和决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南沙方案》赋予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法定机构平台优势，更加苦干实干埋头干，开展集约高效的综合探索，致力建设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核心区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粤港澳大湾区中央商务区，为加快推动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贡献力量。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99.95%。

2023年收入合计264,31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4,312.04万元，其他收入0.37万元。

2023年支出合计264,31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7.52万元，项目支出260,605.06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目标、关键指标”的思路，通过梳理，整理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析出各项目的关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年度目标可衡量，具有较强的方向性和指导性，目标可实现较高。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明确各处室职责分工。要求预算年度终了，各处室要做好与计划财务处决算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开展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实际效益情况等。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度我局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完成较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17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落实《南沙方案》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明珠湾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开发区管委会、决策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实施《南沙方案》为总牵引，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为抓手，真抓实干、砥砺前行，统筹推进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取得有效成效。

1.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稳增长。为充分发挥投资关键支撑作用，形成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的强大合力，我局成立以分管区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下设5个工作专班，建立分级分层问题协调机制，规范项目入统

工作程序，并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202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28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3%，同比增长 79%；牵头的 9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68.62 亿元，同比增长 18%；牵头的 20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94.02 亿元，同比增长 8%。

2. 坚持统筹谋划、攻坚克难，深耕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项目高质量竣工交付。按照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锚定项目竣工交付工作目标，制定项目建设抢工任务分解方案，并按照提级管理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参建单位安排高级别领导亲自挂帅驻场主持工作，分片区采取包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及品质，切实保障国际金融论坛 IFF20 周年全球年会顺利举办，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获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报道。二是横沥岛尖开发建设如火如荼。2023 年已完成投资 27.1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7.32 亿元）的 99%。横沥中路、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进出场道路已全线贯通。全岛可实施的道路全面启动排水工程及路面结构施工，可实施区域内河涌已基本完成。三是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项目加快建设。2023 年已完成投资 3.08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3 亿元）的 103%。全面完成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工作，基本完成概算编制及报审工作，提前对绿色生态建设标准、重要材料品牌库等方面研究并做出具体要求，确保实现项目高品质目标；场内正在全面进行就地固化处理施

工，基坑支护施工，地下室基础施工，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四是中科院明珠科学园项目攻坚提速。2023年已完成投资3.1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96亿元）的105%。已完成一期第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及水利景观工程。已完成南部组团首批项目（力学所南方中心）N-1、N-4、南部组团首批项目（沈自所智能院）N-8。五是区域重要交通节点项目建设方兴未艾。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8.70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8.6亿元）的101%，其中横沥首开段围护结构已施工完成，基坑首道及二道支撑施工完成；跨江通道（二期）完成方案联审决策，并根据红树林审批难度大的情况，开展工法优化研究；跨江通道（三期）全面启动前期工作，已完成方案联审决策及可研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概算）报批。地下空间和地下环路项目、综合管廊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12.99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12.59亿元）的103%，目前已完成地下空间子项目1全部蓝图，完成地下空间子项目2全套施工图，正进行基坑支护三轴搅拌桩、围护桩、结构工程桩、土方开挖及支撑施工。

3. 坚持“规建治”一体化，全面统筹明珠湾起步区建设取得新质效。一是突出规划设计引领，区域功能品质优化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建设“精明增长、精致城区、岭南特色、田园风格、中国气派”的现代化都市新要求，组织开展明珠湾核心区规划设计提升系列工作，获得省主要领导认可。深入开展整体

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城市色彩、综合交通、精致城区、绿色低碳等各项专题工作，形成“1+1+N”（1个规划评估报告+1个整体规划设计提升方案+N个专题研究报告）阶段工作成果。持续开展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工作，组织地块方案研讨会约48次、提供技术咨询约88次，有力保障灵山岛尖幼儿园、横沥岛尖九年一贯制学校、期货产业园等项目高品质规划设计；强化“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定期巡场机制，完善总师咨询管理机制，编制《南沙明珠湾核心区地区总师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城市开发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风貌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开展《南沙明珠湾起步区地上连廊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工作，持续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积极推进未来城市综合实证试点示范区建设。二是强化技术创新驱动，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应用新技术支撑传统城市基础设施智能改造和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南沙区明珠湾智慧城市示范园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首期建设项目取得有效成效。项目被国家住建部评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入选广州市“新城建”第二批重点示范项目以及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城建”十大标杆应用场景，吸引了北京超图、云从科技、小马智行、中交信科、智慧互通、星云互联等一批智能网联、智能制造、云网基础设施、人工智能领域的企业集聚，初步形成了服务南沙及周边城市的新兴产业生态体系。搭建集管理可视化、安全监管精细化、运维管理规范化的地下管廊智慧化

管理专题应用场景，同步推进横沥综合管廊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实现管廊建设标准化、管理便捷化、应急响应快速化。推动规划管控协同智慧化场景应用，搭建地区总师规划协同管控平台，以智慧化手段高效助力高质量城市规划 - 建设 - 管理系列工作。结合《南沙区推进“广东省未来城市综合实证试点”工作方案》，梳理明珠湾区在未来城市方面已有实践工作基础，在总结提炼生态堤、学校、地下空间、跨江通道、街区、IFF永久会址等项目新技术新工艺的基础上，根据先急后缓、滚动实施的原则，在配套设施体系、绿色智慧基础设施、公共开放空间等未来城市建设领域建立项目储备库。三是积极响应“双碳”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充分融合总师角色协调及统筹把关能力，将精细化工作要求融合到明珠湾各个专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有序推进区域绿色生态建设工作。搭建绿色建筑全过程技术服务窗口平台，配合出具 10 宗土地（共计 19 个地块）的绿色生态规划条件，完成 7 个地块的绿色生态宣讲，确保全域 100% 绿色建筑目标的实现。以“大小海绵创新模式”系统化打造明珠湾海绵示范，灵山岛尖以 A 级标准通过广州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考核。推进低碳节能建筑建设，灵山岛尖近零能耗公交站场入选省住建厅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典型案例，横沥岛尖以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蓝本打造近零碳示范校园。结合明珠湾建设经验总结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粤港澳大湾区海绵城市技术规

程》正式印发，《绿色地下空间评价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面向公众征求意见。积极发挥“规建治”一体化推进的区域优势，在市政道路设计中融入了儿童友好街区理念，高质量完成湾区实验学校友好通学路径示范点、灵山岛便民工程等一期建设，同时每月组织不少于一场面向公众的儿童友好主题活动。灵山岛尖片区被确定为“省级儿童友好示范街镇”，我局入选广东省儿童友好示范街（镇）创建单位。四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区域运营水平稳步提升。深入开展全域服务治理。成立灵山岛尖全域治理工作小组，协调统筹区内、属地镇街、服务单位等各类资源要素融合，灵山岛尖整体纳入广州市全域服务治理第二批试点，考核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心系群众靠前服务。成立由分管区领导担任组长、区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深入一线倾听群众诉求，着力推进华润瑞府、金科博翠明珠小区“非定位路”系列案件的化解及吸附稳定工作。引入社会资本在横沥地铁站附近地块新建临时停车场，对现有免费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设网约车候客区，积极协调区交通部门在灵山岛尖、横沥地铁站投放200辆共享单车，有效缓解横沥地铁站周边停车难问题，打通市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联合镇街、公安部门制定了《灵山岛尖专项提升方案》，依托灵山岛尖爱心驿站，为市民群众提供爱心救助及临时应急救助等便民服务，全年服务游客约74万人次，协助市民游客找回走失儿童28起。丰富区域

优质文化生活。联合区文广旅体局等相关单位及二级开发单位，先后在灵山岛尖举办涵盖粤港澳青年等 5 个主题的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灵山岛尖文化氛围，打造明珠湾新 IP。五是深化产业规划研究，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立足区域总体规划建设目标，完成横沥岛尖开发建设及土地出让时序研究，明确横沥岛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土地出让时序以及政策方向建议，为未来开展产业招商提供工作指引。积极推进横沥岛尖横沥站 TOD 项目及居住项目招商谈判工作，经过与多家企业密集沟通对接，两宗商住用地于 9 月初正式挂牌。主动对接区投促局等招商部门，举办明珠湾起步区经营性用地招商推介会，积极推介明珠湾起步区，寻求项目线索，本年度共接待企业、参加活动约 65 次，对接沟通、跟进项目约 17 个。编制《明珠湾起步区已落地社会投资项目 2023 年开发建设计划》，将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分解至月度，督促各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做好区领导挂点联系重点企业服务工作，与各挂点企业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明珠湾起步区内已落户 48 个项目，涉及总投资额约 1545 亿元，已完成投资额 1059.5 亿元。区域落地以广州期货交易所为核心，推动各类期货、基金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落户，建设集商务办公、数据处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会议培训为一体的南沙期货产业园。

4. 坚持先立后破、守正创新，法定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探索

持续深化。一是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助力法定机构行稳致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安排，结合巡视巡察整改反馈意见，围绕明珠湾管理局发展战略研究、薪酬评估以及规划设计、招商引资等重要职能工作，先后组织前往香港、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地 10 家法定机构开展深入实地调研，使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推动调查研究成果不断转化为提升明珠湾管理局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制定印发《关于星海国际会议中心（IFF 永久会址）项目建设抢工任务分解方案》《关于优化明珠湾管理局日常公务处理流程的通知》《关于会议组织工作规范的补充通知》等 8 项制度，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形成高品质建设成果，科学高效规范推进法定机构运行。二是完善人事制度体系，打造法定机构人才强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出入境管理、重点工作奖惩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员工出国（境）管理全覆盖，推动明珠湾管理局奖惩工作实现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优化处室职能及人才调配。优化内设机构处室职责，处室人员统筹使用。调整部分处室职责，优化工作流程，重组内设机构，相关业务处室合署办公，增强处室间的联动性，进一步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组织管理协调机制。

部门整体支出设置 35 个指标，已按预期完成 3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9.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2.13%，与序时进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多为一次性专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即支付。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方面。我局新增新库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 预算执行方面。我局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编制资金预算、控制资金支出率，当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0。

3. 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容和范围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证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4. 绩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明确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高效推进预算立项、绩效评价、考核、检查监督等工作。2023 年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年度设置主要支出任务 4 个方面，共设置了 35 个关键指标。2023 年，基本完成支出任务。

5. 采购管理方面。一是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及相关文件规定，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内控管理工作，确保了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和公正性。2023年明珠湾管理局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30个，累计采购金额为5071.84万元。其中，电子卖场项目25个，累计预算金额320.25万元；公开招标项目5个，累计预算金额4751.59万元。二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经困帮扶力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明珠湾管理局在2023年采购招标过程中，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77.20万元，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6. 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明珠湾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完好和安全，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2023年，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符。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资产收益按要求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上缴。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7. 运行成本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开支，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1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支出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